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0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江明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2,0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808,235元，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594,205元，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
0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4 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05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負擔督促
06 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7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0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